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湖簡字第1086號

原　　告　耕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亮
訴訟代理人　林郁婷
被　　告　嘉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大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嘉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規定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 年11月起委託伊進行Field Trial 測試服務（下稱系爭委託），並簽立測試報告委任書。伊完成系爭委託後，被告自應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2,000 元，詎被告屢經催索，均未置理，爰依兩造間系爭測試報告委任書，求為命被告給付46萬2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報酬之事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且有對帳單、統一發票、測試報告委任書、電子郵件列印畫面、通用場測測試報告等件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0至13頁、第65至185 頁），是項主張，

應屬有據。因此，原告依測試報告委任書，請求被告給付46萬2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5,07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